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GTM HOLDINGS CORPORATION
112 年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09 年 6 月 12 日設立
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審計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於其職權範圍內，得邀請管理階層、內部稽核人員、公司聘任之會計師或其他人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資訊。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為--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六、簽證會計師之審計品質指標(AQI)評估、委任、解任或報酬。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九、督導風險管理，並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風險管理程序及其運作情形。
十、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